



411254S-2026



河南省万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S 0005S-2026

蔬菜干制品

2026-05-14 发布

2026-05-14 实施

河南省万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万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起草人：万忠强。

H N

Q B

蔬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的蔬菜（黄花菜、梅干菜、百合、辣椒、笋、贡菜、万年青、蕨菜、冬瓜、菠菜、豆角、茄子、芥菜、荠菜、藿香叶、扁豆、槐花、香椿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芝麻叶、红薯、红薯叶、蒜苗、蒜黄、萝卜苗、豌豆苗、豌豆芽、薄荷叶、香椿芽、香椿苗、红薯叶梗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黄秋葵、南瓜、山药、梅豆、黄瓜、韭菜、葱、姜、土豆、莴笋、花菜、白菜、青菜、芹菜、番茄、蒜、马齿苋、小茴香、卷心菜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原料验收、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蔬菜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蔬菜干制品、混合型蔬菜干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干制的蔬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6.0	GB 5009.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7	GB 5009.12

注：1、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的蔬菜（黄花菜、梅干菜、百合、辣椒、笋、贡菜、万年青、蕨菜、冬瓜、菠菜、豆角、茄子、芥菜、荠菜、藿香叶、扁豆、槐花、香椿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芝麻叶、红薯、红薯叶、蒜苗、蒜黄、萝卜苗、豌豆苗、豌豆芽、薄荷叶、香椿芽、香椿苗、红薯叶梗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黄秋葵、南瓜、山药、梅豆、黄瓜、韭菜、葱、姜、土豆、莴笋、花菜、白菜、青菜、芹菜、番茄、蒜、马齿苋、小茴香、卷心菜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原料验收、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蔬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万强食品有限公司